

講題：神在順服中的能力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五章17-32節





使徒行傳五章17-32節

- 17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起來，滿心忌恨，
18 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。
19 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，
20 說：「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。」
21 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

使徒行傳五章17-32節

- 21 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，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，就差人到監裏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
- 22 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，就回來稟報說：
- 23 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，及至開了門，裏面一個人都不見！」
- 24 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，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
- 25 有一個人來稟報說：「你們收在監裏的人，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」

使徒行傳五章17-32節

- 26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並沒有用強暴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
- 27 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。大祭司問他們說：
- 28 「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」
- 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」

使徒行傳五章17-32節

- 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- 3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，叫他作君王、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
- 32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

講題大綱

一、順服上主的拯救：經歷從「監禁」到「使命」的能力
(5：17-21上)

二、順服真理的見證：經歷從「懼怕」到「膽量」的能力
(5：22-29)

三、順服聖靈的見證：經歷從「定罪」到「恩典」的能力
(5：30-32)

一、順服上主的拯救：經歷從「監禁」到「使命」的能力(17-21上)

- 17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
都起來，滿心忌恨，
- 18 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。
- 19 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，
- 20 說：「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
聽。」
- 21 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



忌恨從何而來？三個原因：

第一，是權威受挑釁

他們曾正式命令彼得和約翰不得奉耶穌的名講道，但使徒並沒有服從。在他們眼中，這是對國家法律與宗教議會權威的藐視。



忌恨從何而來？三個原因：

第二，是教義受衝擊

使徒見證耶穌復活，並以大能的神蹟佐證，這直接抵觸了撒都該派「沒有復活」的神學底線。



忌恨從何而來？三個原因：

第三，是面子受損。

這些既無學識、又無權勢的小民，竟在短期內贏得數千人的跟隨。他們不禁暗忖：我們繼承祖先遺傳、守節獻祭、苦心經營，竟不如幾個漁夫呼喊「耶穌復活」？

思想

今天，神也常常為我們開門——開出路、開機會、開新局面。我們或許經歷過病得醫治、難關化解、意想不到的轉機。但門開了之後，我們是走自己的路，還是走上主的路？是奔向我們所嚮往的安逸，還是踏上祂所命定的使命？

二、順服真理的見證：經歷從「懼怕」到「膽量」的能力(21下-29)

- 21 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，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，就差人到監裏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
- 22 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，就回來稟報說：
- 23 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，及至開了門，裏面一個人都不見！」
- 24 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，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
- 25 有一個人來稟報說：「你們收在監裏的人，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」

二、順服真理的見證：經歷從「懼怕」到「膽量」的能力(21下-29)

- 26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並沒有用強暴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
- 27 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。大祭司問他們說：
- 28 「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」
- 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」

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
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

徒4:19

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」

徒4:29

弟兄姊妹，你在哪個場合，因怕人而將真理「沉默」了？在辦公室裡，同事嘲諷信仰時，你選擇沉默？在朋友圈中，為免被貼標籤，你隱藏了基督徒的身份？在家庭聚會中，面對長輩不合真理的期望，你不敢說「不」？

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你會靠著聖靈的能力勇敢地說出來嗎？



三、順服聖靈的見證：經歷從「定罪」到「恩典」的能力(30-32)

- 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- 3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，叫他作君王、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
- 32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復活帶來的三重果效：高舉、職分、恩賜

第一，神用右手將祂高舉。

第二，神立祂作君王與救主。

第三，祂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人。

彼得提出兩個見證人

第一是使徒：「我們為這事作見證」，他們是耶穌復活的目擊者。

第二是聖靈：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」，聖靈在信徒心中、在教會群體中、在神蹟奇事中，不斷為耶穌基督作證。

「祂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
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

（彼前2:23）



思想

今日，我們未必被押上公會，卻常面對「不被相信」、「不被理解」、「不被公平對待」的處境。當你被誤解、被冷落、被犧牲時，你第一個念頭是「我要講清楚」，還是「交給神」？